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57号

原告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萧伟锋，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琳琦。

委托代理人吴子昂，上海市商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梅军，男，196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

委托代理人陆方志，男，197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梅军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为由，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12.50元，由原告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刘名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